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城东分院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5-G1-990322-BJCJ

分标：标项一

合同编号：HZZC2025-G1-990322-BJCJ-01

签订合同地点：贺州市人民医院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2月6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贺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全称）：广西盈嘉佰策贸易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城东分院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ZZC2025-G1-990322-BJCJ

分标：标项一

2. 合同编号：HZZC2025-G1-990322-BJCJ-01

3. 项目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和品牌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移动 DR (移动式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品牌：上海联影 型号：uDR 380i	1 套	939700.00	939700.00	无
2	胃肠机 (数字化透视摄影 X 射线机)	品牌：珠海普利德 型号：PLD9600C	1 套	1189100.00	1189100.00	无

合计金额大写：贰佰壹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2128800.00 元）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质保期：移动 DR 原厂质保 2 年，胃肠机原厂质保 5 年；其中整机质保 3 年，技术质保 2 年，终身维护。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及中标方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框架协议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否不涉及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2128800.00 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固定单价固定费率成本补偿绩效激励其他合同金额包含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备品配件、专用工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含开孔、人工、墙面修复等）、土建配合费及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等所有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供应商额外的项目费用且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本合同金额已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承受能力。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1）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经中标人书面申请并开具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发票，采购人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30%（¥638640.00）；

（2）所有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址，经中标人书面申请并开具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发票，采购人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40%（¥851520.00）。

（3）所有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经中标人书面申请并开具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发票，采购人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638640.00）。

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 2%的履约保证金（¥42576.00）；本项目拟使用财政专项资金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

三、合同履行

1.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 起始日期：2026 年 2 月 6 日，完成日期：2031 年 2 月 5 日。
3. 履约地点：贺州市人民医院
4.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证金应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方式。根据《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贺财采〔2023〕20 号）文件精神，严格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供应商以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与银行转账等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保函履约的，保函到期自动失效（因不存在退还保证金）。

供应商应将履约保证金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电子保函有关业务操作流程和手册可从“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查阅下载，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收取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的 2%（¥ 42576.00）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后，接到成交供应商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以保函履约的，保函到期自动失效（因不存在退还保证金）。

四、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普通货物不邀请专家参加验收，但对于复杂货物需要邀请专家验收。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否

2. 履约验收时间：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4.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2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3 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4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4.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5.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署到货证明，但货物的保管义务为乙方，灭失、损害的风险归乙方。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署到货证明。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后方视为交付”。

5.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对需国家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正常使用的产品，乙方应提供相关部门检验合格的证件。

5.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履约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需求严格履行。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2月6日

合同订立地点：贺州市人民医院

甲方（采购人）：贺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广西盈嘉佰策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贺州市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广西盈嘉佰策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女
住 所	贺州市八步区西约街 150 号	住 所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西 1 栋 1803 号
联系电话	0774-5611699	联系电话	18677179157
通信地址	贺州市八步区西约街 150 号	通信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西 1 栋 1803 号
邮政编码	542800	邮政编码	53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1100499309305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MA5NLT4G72
开户名称	贺州市人民医院	开户名称	广西盈嘉佰策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贺州振兴分理处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
银行账号	20325301040666661	银行账号	660200115761500010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

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

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 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三方责任险。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自设备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 移动 DR 原厂质保 2 年; 胃肠机原厂质保 5 年; 其中整机质保 3 年, 技术质保 2 年, 终身维护。质保期内免费保修, 设备终身维护。如果国家规定的质保期超过上述约定期限的, 以国家规定为准。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详见“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付款方式。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后，接到成交供应商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以保函履约的，保函到期自动失效（因不存在退还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货物免费保修期自设备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移动 DR 原厂质保 2 年；胃肠机原厂质保 5 年；其中整机质保 3 年，技术质保 2 年，终身维护。年，质保期内免费保修，设备终身维护。如果国家规定的质保期超过上述约定期限的，以国家规定为准，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物价款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 1 天支付甲方违约金 1000 元/天，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乙方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完后需满足相关规范及设计文件的负压值要求，经甲方验收时不符合要求的，乙方须在 7 个工作日内整改调试完毕，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整改后仍无法达到甲方预期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货物价款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 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HZZC2025-G1-990322-BJCJ

采购单位	贺州市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广西盈嘉佰策贸易有限公司	
标项号	标项一	
项目名称	贺州市人民医院城东分院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招标范围	标项一：移动 DR 与胃肠机 移动 DR：1 套；胃肠机：1 套（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中标范围	标项一：移动 DR 与胃肠机 移动 DR：1 套；胃肠机：1 套（具体按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农丽琴	
	联系电话：18677179157	
中标内容	中标金额	人民币贰佰壹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 (¥2128800.00 元)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采购单位： (盖单位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01 月 21 日	2026 年 01 月 21 日
备注	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最迟不超过 25 天），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售后服务承诺书

五、售后服务方案



致：贺州市人民医院

为保障本次项目（项目编号：HZZC2025-G1-990322-BJCJ、项目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城东分院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采购的顺利实施及设备全生命周期稳定运行，我公司特作出以下售后服务承诺：

（一）服务计划、保障和响应时间

1、服务计划

(1)前期现场勘察设计沟通工作计划:在前期，我司驻项目技术人员多次深入项目特点，为我司的投标技术方案提供现场信息；

(2)中期技术支持计划:我司执行重点项目小组制的质量保证管理计划，实时全面配合采购方的一切要求；技术协调由总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统一进行；进行指导配合技术指导，降低维护不当引起的故障率:对用户进行深入技术培训，保证用户对我司产品的了解，提高使用效率，降低人为故障率；

(3)后期售后服务计划:我司执行重点项目小组服务中心计划，依托厂家全面售后资源，实时全面保证满足售后服务要求；充分利用各站点对应服务部成立项目服务小组，执行售后服务计划。

2、服务保障

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产品是厂家合法渠道的整套全新正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且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

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各产品质保期详见下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质保期	24小时免费热线
1	移动 DR	uDR 380i	1	套	整机3年	4006-866-088
2	胃肠机	PLD9600C	1	套	整机3年	400-1010-2626
3					技术2年	

质保期内设备终身维修维护，软件终身免费升级；货物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

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我公司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货物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免费维修。对因采购方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的，我公司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质保期外，免收维修费，对配件进行更换只按照成本价格收取费用。

3、服务响应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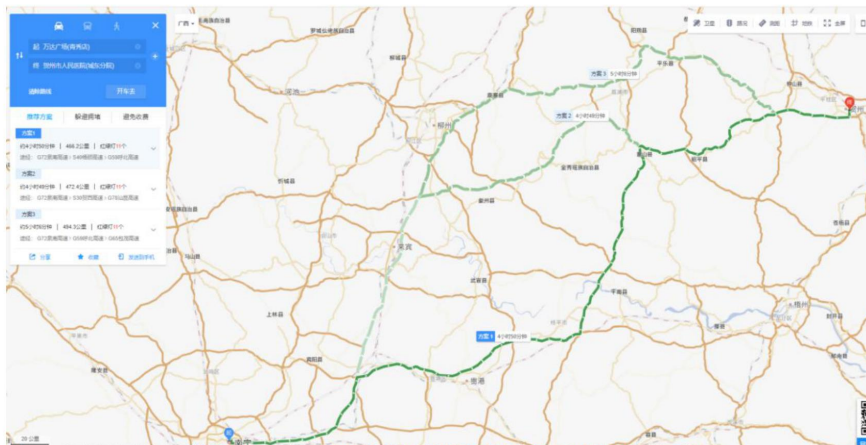
接到故障通知后，维修技术人员 15 分钟内响应，0.5 小时内做出反应并给出简单的诊断和解决方法，排除人为故障，必要时 5 小时内派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提供维修服务。以保证采购单位的正常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公司负责。

6、用户当地驻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万兴路83号18区30栋

5、常驻广西本地化服务，具有售后服务保障能力

职务	姓名	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总协调人	农丽琴	无	18677179157	货物供应商
售后工程师	韦宏婉	无	17776298881	移动 DR 厂家
售后工程师	刘启	无	19163964686	移动 DR 厂家
售后工程师	黄飞鹏	无	13928003371	胃肠机厂家
售后工程师	蒋达盛	无	18820853775	胃肠机厂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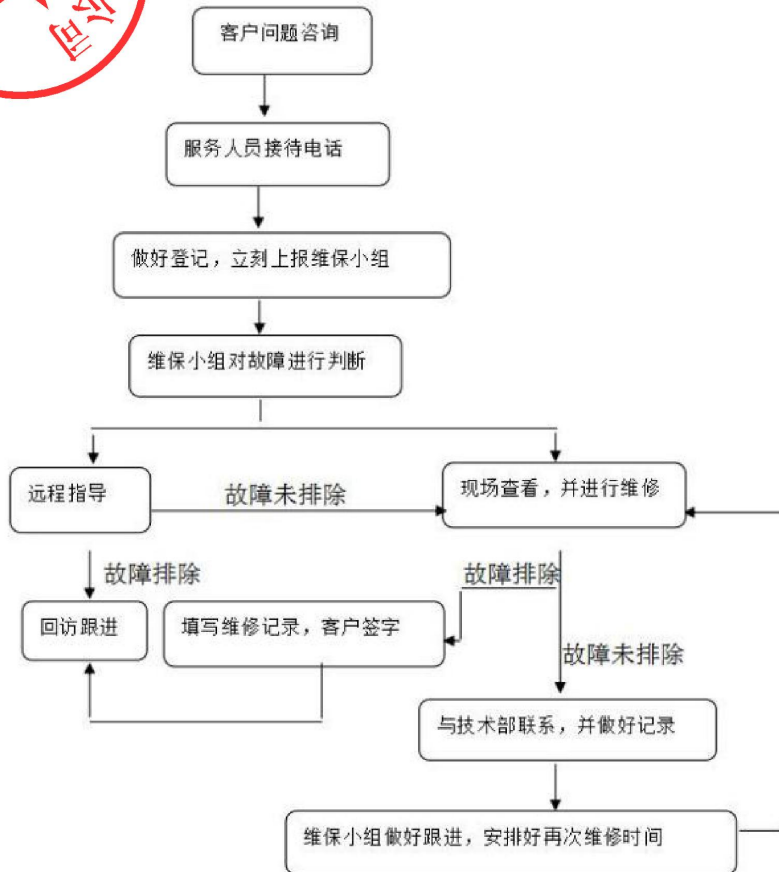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售后服务点：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西 1 栋 1803 号，到达用户服务地点的路线导航图，我司能在紧急情况下 5 个小时可以到达现场服务。



(二) 故障应急方案

1、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

提供 24 小时专门的技术服务工程师热线电话支持外，还提供远程在线支持，现场支持等多种服务。故障处理流程方案如下



故障反馈：医院工作人员发现设备故障后，立即通过电话、在线报修系统或其他指定方式向设备服务提供商反馈。反馈内容包括设备名称、型号、故障现象、出现时间、所在科室及联系人信息。

初步评估：服务提供商的客服人员接到报修后，详细记录故障信息，初步判断故障的严重程度与可能原因。对于简单问题，通过电话指导医院人员尝试解决。

派单安排：若故障无法远程解决，客服人员根据故障类型和设备位置，30 分钟内将维修工单派给合适的技术工程师，并告知预计到达时间。

现场维修:工程师携带必要工具和备用零件前往医院。到达后,先与医院设备使用人员沟通确认故障现象,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查诊断。确定故障原因后,制定维修方案并实施。维修过程中,及时向医院人员反馈维修进度。

测试验收:维修完成后,工程师对设备进行功能测试,确保设备恢复正常运行且各项性能指标符合要求。邀请医院相关人员对维修结果进行验收,填写验收报告,双方签字确认。

维修记录存档:将维修过程、更换的零部件、测试数据等信息详细记录并存档,以便后续查询与分析。

2、备件保障体系:

依托备件仓储中心,建立“关键备件100%储备”机制,针对设备核心部件设立专项库存,备件周转率 $\geq 95\%$ 。针对关键备件,提供“备用件先行”服务,在故障确认后,同步调配备用件发出,确保维修不等待;备件质量均符合原厂标准。同时承诺备品备件及易耗品、耗材更换优惠折扣率为当下市场价格的9折。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单价
移动DR		
1	iPad充电线	525.00
2	USB外盖_备件	648.00
3	iPad充电器	796.00
4	外部线缆固定件_备件	1036.00
5	l-com 面板安装 6pin网络水晶头转接器_备件	1206.00
6	电动助力电池组短接线缆_备件	1348.00
7	l-com 面板安装 RJ45转接器_备件	1380.00
8	l-com 面板安装usb母头转公头连接器_备件	1553.00
胃肠机		
1	熔断器	8.00
2	限束器视野灯	22.00

(三) 技术支持与培训体系

1、驻场技术支持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提供现场支持。核心工作包括:协助医院标准化操作流程,制定个性化日常维护方案;指导医院技术人员掌握设备基础故障排查与处理方法,解决

实际操作中遇到的问题；跟踪设备运行状态，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隐患，确保设备平稳度过磨合期；帮助医院建立设备运行与维护档案，为后续长期运维奠定基础。



针对医院设备科人员与临床操作医师的岗位需求差异，制定“定制化、分层化”培训方案，确保培训内容实用、高效。

(1) 设备科人员培训：聚焦“设备运维能力提升”，内容涵盖设备工作原理、核心部件结构、日常维护规范、常见故障诊断与排除、备件更换操作等专业知识。培训采用“理论授课+实操演练+案例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培训结束后组织严格考核，确保具备独立开展设备日常运维与基础维修的能力。

(2) 临床医师培训：聚焦“设备应用与诊断效率提升”，内容涵盖设备功能特点、扫描参数优化、图像后处理技巧、高级临床应用、典型病例分析等。培训形式包括现场实操指导、线上精品课程、年度技术研讨会、跨院案例交流等，帮助临床医师充分挖掘设备性能，提升诊疗精准度与工作效率。

3、技术资料保障

为医院提供全套、权威的设备技术资料，包括纸质版与电子版的《设备操作手册》《日常维护手册》等，确保医院技术人员随时查阅参考。同时，实时更新设备升级说明、最新维护技巧、常见问题解答等内容，实现技术知识的持续更新与共享。

4、技术培训的目的和目标

为了完全满足用户的培训需求，我公司将安排工程师组织精良的培训教材、制定科学的培训计划，精心组织培训。此次培训将达到以下目标：

(1) 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通过此次培训，我们将和操作人员交流技术问题，提高他们的技术水平和对方案的熟悉程度，使他们能够顺利地承担起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配合工作，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2) 通过对用户技术人员的培训，使他们精通智能化系统的概念和知识，熟悉相关管理技术，掌握产品的操作与日常维护。对技术人员的培训不仅包括技术理论，更重要的是我司为他们提供全面、开放的实践交流环节，通过多种形式的技术交流与动

手实践，顺利地承担本项目的维护管理工作。

(3) 充分发挥产品性能

在保障本项目设备正常运行的基础上，要结合实际经验对用户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其掌握产品及产整体的性能优化与调整方法，以便在设备运行过程中，针对业务特点，及时对设备进行优化工作，从而使设备及其服务发挥最大的效能。

(4) 为用户系统建设的发展奠定技术和人员基础

通过这次培训，我们将帮助客户建立起一支高水平、专业化的技术人员队伍，为其今后系统建设的发展奠定良好的技术和人员基础。

(四) 定期巡检服务

1、巡检原则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通过定期全面检查，提前发现设备潜在故障，优先采取预防性维护措施，减少突发故障对诊疗工作的影响；

标准统一，流程规范：制定统一的巡检项目、判定标准及操作流程，确保巡检工作专业、客观、可追溯；

分类施策，重点突出：根据设备临床重要性、技术复杂度、使用频率，划分巡检优先级，对关键设备、高风险设备实施重点巡检；

闭环管理，持续改进：建立巡检问题记录、整改、复查全闭环机制，定期分析巡检数据，优化巡检方案与设备维护策略。

2、核心职责

巡检领导小组：审批年度巡检计划、解决巡检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审核巡检报告、督促整改措施落实；

巡检执行组：制定每批次巡检细则、按标准完成巡检工作、准确记录巡检数据、出具巡检报告、提供技术支持与整改建议、跟踪整改效果；

临床科室：提前整理设备使用台账、告知设备运行异常情况、配合巡检人员进行设备开机测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隐患整改、反馈整改效果。

3、巡检计划安排

巡检周期：每年开展 2 次全面巡检，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第一次巡检：每年 3-4 月（第一季度末），覆盖所有在用医疗器械设备；

第二次巡检：每年 9-10 月（第三季度末），覆盖所有在用医疗器械设备；

特殊情况：新购置设备投入使用满 6 个月后，纳入下一次定期巡检；设备维修后 1 个月内，增加 1 次专项复检。

4、巡检内容与标准

确保核心运行条件达标：

外观检查：设备机身无破损、变形、锈蚀；标识清晰（含设备名称、型号、注册证号、使用年限、责任人）；线缆无老化、破损、裸露，接口连接牢固；

电源与接地：电源电压稳定在设备额定电压 $\pm 5\%$ 范围内；接地电阻 $\leq 4\Omega$ ；电源线插头无松动、过热痕迹；

运行状态：开机启动正常，无异常噪音、异味、抖动；操作面板按键灵敏，显示屏清晰无故障代码；设备运行参数（如温度、压力、流速）在标准范围内；

安全防护：漏电保护装置有效（漏电流 $\leq 30\text{mA}$ ）；紧急停机按钮功能正常；辐射类设备（如 CT、DR）防护设施达标，辐射剂量符合国家标准；

环境适配：设备放置环境清洁、干燥，温度（18-25℃）、湿度（40%-60%）符合要求；无粉尘、腐蚀性气体、强磁场干扰；

文档核查：设备使用说明书、维修记录、校准证书齐全且在有效期内；临床科室设备使用登记完整。

（五）验收方案

1、验收目的

为规范到货验收流程，全面验证设备的质量、性能、安全性及合规性，确保设备符合采购合同约定、国家医疗器械相关标准及临床诊疗需求，保障设备后续安全稳定运行，防范质量风险与医疗隐患。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国家行业标准、投标文件及合同所规定的规格、质量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要求等，由我司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会同用户组织验收工作。

2、验收原则



(1) 合规优先：严格依据国家相关法规与标准，确保设备合规性；

(2) 合同导向：以采购合同及技术参数为核心依据，逐一验证设备配置、技术参数、售后服务等是否符合约定；

(3) 全面细致：覆盖设备硬件、软件、附件、文档等全要素，兼顾外观、性能、安全等多维度检测；

(4) 客观公正：采用标准化检测方法与量化指标，如实记录验收数据，确保验收结果真实可靠；

(5) 闭环管理：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明确整改要求与时限，跟踪整改效果，直至设备完全达标后方可完成验收。

3、验收准备

(1) 验收时间安排

设备到货后 5 个工作日内，设备管理部门通知验收小组及供应商，确定验收时间；

验收总时长：1-2 个日历日（含开箱检查、安装调试、检测验证、文档核查）；

整改跟踪：若存在不合格项，供应商需在 5-7 个日历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检。

验收时提供中文版说明书两份（其中 1 份为电子版），彩色简易版操作规程 1 份。

4、场地与环境要求

(1) 验收场地：选择通风良好、无强磁场、无振动、清洁干燥的房间（面积 ≥ 15 m^2 ），地面平整（水平误差 ≤ 2 mm/m）；

(2) 供电条件：电源电压稳定在 $220V \pm 10\%$ ，频率 $50Hz \pm 1Hz$ ，接地电阻 $\leq 4\Omega$ ，配备独立空气开关（额定电流 $\geq 16A$ ）；

(3) 辐射防护：验收区域设置辐射警示标识，确保检测时无无关人员停留，检测人员佩戴个人辐射剂量计。

5、验收流程与核心检测项目

(1) 第一阶段：开箱检查，包装完整性核查：检查设备外包装箱有无破损、变形、受潮、渗漏，封条是否完好，核对包装箱数量与采购合同一致；

(2) 设备外观检查：

- 开箱后逐一核对设备主机、X 射线球管、限束器、附件如移动支架等是否齐全，

与装箱单一致；

- 设备主机、球管等关键部件无划痕、锈蚀、变形、破损；表面涂层均匀，无脱落；

- 接口、按键、旋钮完好无损，安装牢固；

- 移动支架转动灵活，制动装置有效；设备标识清晰（含设备名称、型号、序列号、注册证号、生产厂家、生产日期、额定电压、功率等）。

(3) 附件与备件核查：核对随机附件（如操作手册、维修手册、校准证书）、备件（如备用保险丝、电缆线）的数量与型号，与采购合同及装箱单一致，无缺失、错配。

(2) 第二阶段：安装调试确认

安装规范性检查：供应商技术代表按设备说明书完成安装，验收小组核查安装流程是否规范，包括：

- 球管等安装牢固，定位准确，无松动；
- 电缆线连接正确、牢固，无扭曲、受压；
- 电池安装到位，充电接口接触良好；
- 支架调节顺畅，升降、旋转功能正常。

2. 开机调试验证：

- 接通电源（或使用电池供电），设备开机启动正常，无异常噪音、异味、报警提示；

- 操作面板按键灵敏，触摸屏（若有）响应准确，显示屏幕清晰，无花屏、卡顿；
- 软件系统启动正常，版本与技术协议一致，无故障代码；
- 球管预热、曝光触发、探测器采集等功能正常，移动支架制动可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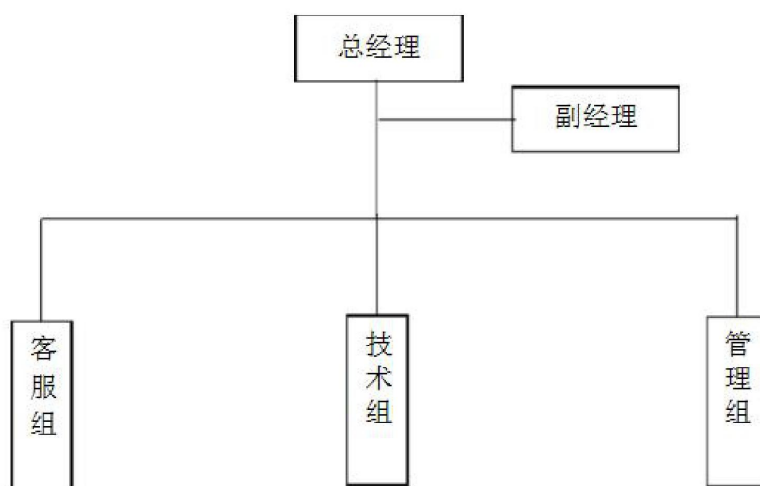
(六) 应急保障措施及处置方案

1、应急服务标准

(1) 我公司设立有应急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应急服务工作，为客户提供 7

(2) 应急服务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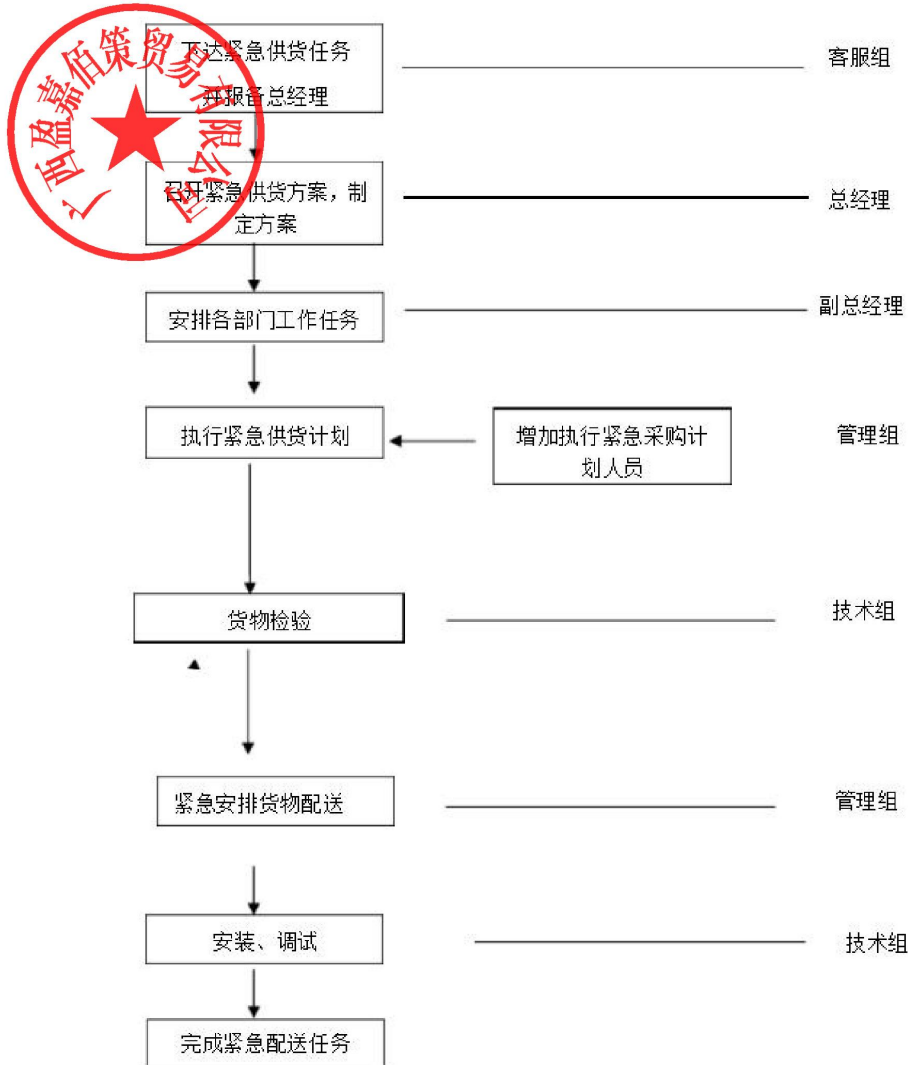
1) 应急组织机构图



2) 职责分工

- ① 总经理：负责发生紧急交货任务的总体指挥。
- ② 副总经理：负责协助指挥进行发生紧急交货任务的具体指挥。
- ③ 客服组：负责发生紧急交货任务即时传达和报备。
- ④ 技术组：负责技术措施方面的方案制定，负责紧急交货状况处理中组织相关产品的调配、对紧急配送的产品进行检验、安装调试。
- ⑤ 管理组：负责增加参与紧急任务的人员协调安排和货物配送安排。

(2) 紧急供货应急工作流程



2、应急执行组

(1) 组成：设备管理部门为核心，下设技术保障组、物资储备组、协调联络组。

- 技术保障组：设备维修工程师（按设备类型分工，如影像设备、急救设备、检验设备）、厂家驻场/授权工程师；
- 物资储备组：设备管理部门物资管理员、后勤仓储人员；
- 协调联络组：设备管理部门文员、医务部协调员。

(2) 职责：

- 技术保障组：接收故障上报、现场排查故障、实施维修/更换、提供技术支持；
- 物资储备组：管理备用设备、备件及耗材库存，确保应急时快速调配；
- 协调联络组：记录故障信息、传达应急指令、对接临床科室与供应商、反馈处置

3、临床科室应急联络人

(1) 组成：各临床科室指定 1 名设备使用负责人（护士长或医师）担任应急联络人。

(2) 职责：

- 第一时间上报设备故障或应急需求
- 配合技术保障组进行故障排查（提供设备使用情况、操作记录）；
- 协助备用设备接收、安装与使用；
- 反馈应急处置效果。

4、供应商应急支撑团队

(1) 组成：设备供应商（厂家）技术负责人、维修工程师、备件专员。

(2) 职责：

- 提供 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
- 按约定时限（市区内 1 小时、市区外 5 小时）抵达现场维修；
- 保障应急备件供应，优先调配所需备件；
- 参与应急演练与技术培训。

5、应急准备与预防

(1) 设备风险分级与管理

风险分级：根据设备临床重要性、使用频率、故障影响程度，将设备分为三级：

- 一级设备（高风险）：急救设备、生命支持设备（如除颤仪、呼吸机、麻醉机），故障可能导致患者生命危险；

- 二级设备（中风险）：核心诊疗设备（如 CT、DR、生化分析仪），故障影响常规诊疗效率；

- 三级设备（低风险）：辅助类设备（如医用冷藏箱、超声洁牙机），故障对诊疗影响较小。

(七) 交付方案

1、交付时间安排

-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 (2) 地点：贺州市人民医院城东分院。
- (3)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最迟不超过 15 日）。
- (4)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2、交付流程

- (1) 运输：采用专业的运输方式，确保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安全。
- (2) 现场安装：技术人员到达客户现场，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 (3) 功能演示：向客户详细展示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方法。
- (4) 培训：为操作人员提供全面的培训，包括基本操作、日常维护、排除故障、管理设备、分析故障等。

3、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经中标人书面申请并开具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发票，采购人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30%；
- (2) 所有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址，经中标人书面申请并开具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发票，采购人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40%。
- (3) 所有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经中标人书面申请并开具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发票，采购人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

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拟使用财政专项资金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

(八) 服务质量评估

我公司高度重视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将指定专属的客户经理，负责与客户保持密切沟通，及时了解需求变化，并提供个性化的服务方案。为了保证用户的权益，我公司可以提供更优秀的售后服务，欢迎您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提供宝贵意见。真诚希望我们的服务让您更加满意。

承诺人：广西嘉佰策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1 月 21 日



配置清单

附件：移动DR（移动式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配置清单明细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United Imaging Healthcare Co., Ltd.
Tel: +86 (21) 67076888
Fax: +86 (21) 67076889
http://www.uoi-imaging.com



联影 uDR 380i 移动式数字放射成像系统配置

序号	描述	数量
标准配置		
1	高压发生器	
2	X 射线球管	1
3	限束器	1
4	升降立柱-伸缩臂机架系统	1
5	电动助力系统	1
6	图像采集工作站	1
7	图像采集软件系统	1
8	有线曝光手闸	1
9	DAP	1
10	智能可视一体化终端	1
11	35×43cm 无线平板探测器	1

仅供项目使用，不可用作他用
 项目编号：HZ2025-01-01
 项目名称：郑州市人民医院城东分院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附件：胃肠机（数字化透视摄影X射线机）配置清单明细



配置清单

部件名称	数量	备注
操作台	1 套	PLD
高压发生装置	1 套	PLD
X 射线管组件	1 套	佳能
限束器	1 套	PLD
诊断床	1 套	PLD
滤线栅	2 套	JPI
动态平板探测器（碘化铯非晶硅结构）	1 套	PLD
图像采集工作站	1 套	PLD
液晶显示器	1 套	/
整机附件	1 套	PLD
AEC 功能	1 套	PLD
DAP 功能	1 套	PLD

贺州市人民医院医药产品购销廉洁协议

甲方：贺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广西盈嘉佰策贸易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农丽琴（身份证号：452130198805020021）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贺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广西盈嘉佰策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2月6日

2026年2月6日